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開封街一段3號
聯絡人：陳世峰
電話：02-23758368 分機 1411
傳真：02-23758407
信箱：ak3295@bamid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局影(業)字第1113006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口述影像服務使用說明影片截圖1份 (111D005991_111D2003937-01.png)

主旨：有關電影院於放映口述影像版電影片前映演口述影像服務
使用說明影片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電影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電影片映演業映演廣告片時間，合計每場不得超過十二分鐘。前項廣告片指電影片之廣告片及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片、幻燈片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推動口述影像推廣服務，本局特別製作旨揭說明影片，提供予電影院在放映口述影像版電影片前映演，以營造多元友善之無障礙觀影環境。旨揭說明影片性質係口述影像設備操作服務說明，非屬電影片之廣告片及非宣傳電影片之廣告片，故不受電影法施行細則第11條每場不得超過十二分鐘之限制。

正本：六都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